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00 海事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港口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海事處處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問環境局及海事處有什麼計劃，減少海面漂浮垃圾？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？會否考慮增加檢控在海上棄置垃圾的行為？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湯家驊議員

答覆：

海事處以三管齊下的方法減少海面漂浮垃圾，即委託承辦商收集海面漂浮垃圾；向在海上棄置垃圾的違法者提出檢控；以及舉辦教育活動。在 2008-09 年度，本處承辦商會動用約 70 艘垃圾清理船，提供每周 7 天的垃圾收集服務，預算開支約 2,300 萬元。監察、檢控、公眾教育等其他相關工作，屬海事處員工的正常職務，由現職員工負責，因此未能分項列明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。

部門已加強巡邏各棄置垃圾黑點，並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採取特別行動，以遏止海上棄置垃圾活動。如有需要，我們會加強執法行動。在 2006 年和 2007 年，海事處分別就 56 宗及 76 宗海上棄置垃圾個案提出檢控。由於針對海上棄置垃圾採取執法行動屬海事處巡邏人員的正常職務，本處未能就此項職務分項列明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譚百樂

職銜：

海事處處長

日期：

19.3.2008